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告 林家和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被告 林文騰

甲○○（原告起訴未載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